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78/18-1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區議會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政府就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下稱"酬津")安排進行檢討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此議題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 區議會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

2. 區議員現行酬津安排包括下述 9 個部分：(a)每月酬金；<sup>1</sup> (b)每年提供的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c)每月提供的非實報實銷雜項開支津貼；(d)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e)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f)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g)任滿酬金，款額相等於區議員酬金總額的 15%；(h)外訪撥款；及(i)只提供予區議會主席的酬酢開支償還款額，用以支付其代表所屬區議會執行職務的酬酢開支。各部分酬津現訂款額載於**附錄I**。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開始前約一年，完成檢討區議員的酬津安排並公布新的安排，讓有意參選的人士在決定參選之前，了解有關酬津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區議員酬津安排的指導原則，是確保區議員有足夠資源，以支付履行區議會相關職能和職務所需的開支。一如以往的檢討，當局會作整體檢視，將過往開支模式等多項因素考慮在內。

---

<sup>1</sup> 當局會於每年1月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每月酬金。

## 近年進行的檢討

### *2013 年的中期檢討*

4. 鑒於區議員關注到營運開支增加，尤其是辦事處租金顯著上升，政府在 2013 年進行了區議員酬津安排的中期檢討。根據檢討結果，當局建議就區議員酬津安排實行下列改善措施：

- (a) 把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 34%；
- (b) 容許把一個曆年內合資格領取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餘額，累積撥入隨後年度，直至當屆區議會任期結束為止；及
- (c) 區議員如在之前的任期內曾申領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需在現屆任期內把辦事處遷址，其合資格領取的款額上限由 50% 提高至 100%。

5. 擬議改善措施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並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2014 年的檢討*

6. 前行政長官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建議由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第五屆區議會任期起，實質增加各區議員的每月酬金 15%(即按 2015 年價格，由 25,760 元增至 29,620 元)，並增設每屆任期 1 萬元的外訪開支撥款，同樣由第五屆區議會任期起生效。財委會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批准有關建議。

## **事務委員會就與區議會議員酬津安排相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7. 當局在 2013 年進行中期檢討後，於 2013 年 11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改善區議員酬津安排的建議諮詢委員。當局並於 2015 年 2 月 6 日就增加區議員酬金及增設外訪撥款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8. 在上述兩個會議上，委員普遍關注，租用私人樓宇單位設立辦事處的區議員須繳付昂貴的租金。鑒於辦事處租金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急升，該等委員認為有迫切需要進一步增加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區議員提供辦事處，又或增設專用撥款，向需租用私人樓宇單位設立辦事處的區議員提供補貼。

9. 政府當局表示，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設計是為區議員提供最大靈活性，讓其按照營運需要調配相關款額。政府當局認為，增設專用撥款以供償還租金開支的建議會失去調配款額的靈活性。政府當局指出，當局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將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 34%，並認為有關款項已足夠應付大部分區議員的需要。就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辦公地方予區議員設立辦事處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土地供應有限，要為此在每個選區物色合適用地及處所並非易事。

10. 部分委員指出，把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提高 34%，可讓區議員得以聘請優秀的員工和挽留經驗豐富的助理。他們建議，政府當局亦應為區議員提供額外撥款，用以支付他們發放予助理的約滿酬金或遣散費。委員亦指出，離島區議會覆蓋的範圍很大，部分離島區議員工作時須經常走訪各處。他們建議，當局應考慮向這些區議員提供特別撥款，以支付交通開支。

11. 政府當局解釋，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是一筆過撥款，供區議員支付履行職責所需的開支。主要開支項目包括助理薪金、辦事處租金，以及其他營運開支(例如公用事業服務開支、宣傳和印刷費用)。區議員可按本身的運作需要，靈活調配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政府當局又表示，現時當局提供實報實銷的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款額為每屆區議會任期 72,000 元，用以支付結束辦事處所需開支。區議員可運用該款額支付其助理的遣散費。

####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及雜項開支津貼

12. 關於上文第 4(c)段所述提高合資格領取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獲選連任的區議員如在之前的任期內曾申領實報實銷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而在現屆任期內並無搬遷其辦事處，他們合資格領取的款額上限便不獲由 50%提高至 100%。該等委員指出，有關區議員即使在現屆任期內並無搬遷其辦事處，但仍可能需要更換因正常損耗而變舊的辦公室設備，例如電腦、影印機及冷氣機。該等委員建議，當局應向有關區議員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該等開支。

13.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6 月將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時作出修訂，由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擴大已提高的實報實銷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家具和設備的採購開支以及相關維修保養費用，並維持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合資格申領上限不變。有關建議獲財委會批准。

14. 在 2015 年 2 月 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簡化程序，方便區議員註銷過時的設備(例如電腦)及申請發還為履行職務而招致的小額零用雜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有既定的規則及程序，規管已屆正常使用年限的設備的更換事宜，並會採取行動，研究是否可進一步精簡註銷老舊過時設備的程序。除可選擇"回購"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是否可讓區議員按其意願把老舊過時的設備捐贈予學校及/或符合資格的政府機構。此外，區議員每月獲提供非實報實銷的雜項開支津貼用以支付小額開支。

### 增設外訪撥款

15. 部分委員雖然認為外訪對區議員的工作極有裨益，但為確保審慎使用公帑，他們詢問當局會否制訂任何指導原則/機制，以供區議會審批由個別區議員所建議前往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職務訪問。

16.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外訪必須與區議會工作有關、經區議會正式批准，並以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名義進行。外訪目的地由區議會自行決定，但個別區議員可提交建議予區議會考慮。區議會秘書處會為外訪提供後勤支援，以及安排訂購機票、住宿及/或市內交通安排。署方會就妥當運用這項增設撥款頒布指引。

### **近期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下一屆區議會任期區議員酬津安排的檢討工作，諮詢事務委員會。

### **相關文件**

18.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2 日

## 區議會區議員酬津安排

## I. 每月／每年款額

		款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
1.	<b>酬金</b> <u>只擔任區議員者</u> 區議會主席 區議會副主席 區議員  <u>具多重議員身分者</u> <sup>註</sup> 區議會主席 區議會副主席 區議員	每月 64,300 元 每月 48,230 元 每月 32,150 元  每月 53,580 元 每月 37,510 元 每月 21,430 元
2.	<b>營運開支償還款額</b> <u>只擔任區議員者</u>  <u>具多重議員身分者</u> <sup>註</sup>	每年 495,660 元 (平均每月 41,305 元)  每年 330,444 元 (平均每月 27,537 元)
3.	<b>雜項開支津貼</b> <u>只擔任區議員者</u>  <u>具多重議員身分者</u> <sup>註</sup>	每月 5,690 元  每月 3,790 元
4.	<b>醫療津貼</b> <u>只擔任區議員者</u>  <u>兼任立法會議員者</u>	每年 34,320 元  —
5.	<b>區議會主席 酬酢開支償還款額</b> <u>只供區議會主席支用</u>	每年 37,980 元

## II. 每屆款額

		款額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
6.	<b>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b> <u>連任的區議員</u> (在上屆任期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者)  <u>新任區議員</u> (或連任但在上屆任期沒有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者)	每屆 50,000 元 或 符合指定資格者 每屆 100,000 元  每屆 100,000 元
7.	<b>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b>	每屆 72,000 元
8.	<b>外訪撥款</b>	每屆 10,000 元
9.	<b>任滿酬金</b>	在任期內所得酬金 總額的 15% (在完成任期後發放)

<sup>註</sup> “具多重議員身分者” 指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及／或立法會議員的區議員。

資料來源：區議會網站

## 檢討區議會議員的酬金和津貼安排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8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3 年 12 月 6 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2 月 6 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5 年 6 月 26 日	<a href="#">議程</a> <a href="#">第五十五次會議紀要</a> <a href="#">第五十六次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5 年 10 月 14 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 91 至 95 頁)
	2017 年 2 月 22 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 6 至 10 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0 月 22 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 月 22 日